

# 汇丰乐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乐享人生 龄活自在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投保年龄：18周岁至74周岁

## 悠长人生 乐享陪伴

「汇丰乐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提供稳定持久的养老年金，陪您乐享惬意的退休生活。

## 红利增值 金生可期

「汇丰乐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可享有现金红利，为您的财富增值提供更多助力。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汇丰保险  
HSBC Life

REE (HBCN) -202509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5〕养老年金保险023号  
备案编号：汇丰人寿发〔2025〕168号

-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产品责任简介



## 养老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养老年金受益人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养老年金。养老年金受益人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养老年金。

### ▶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

保险合同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在投保时约定,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一经选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男性被保险人可在首个保单周年日或年满61周岁、62周岁、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中选择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

女性被保险人可在首个保单周年日或年满56周岁、57周岁、5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中选择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可早于国家规定的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养老年金（如有）；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中，已分配的养老年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分配的养老年金（如有）。



## 投保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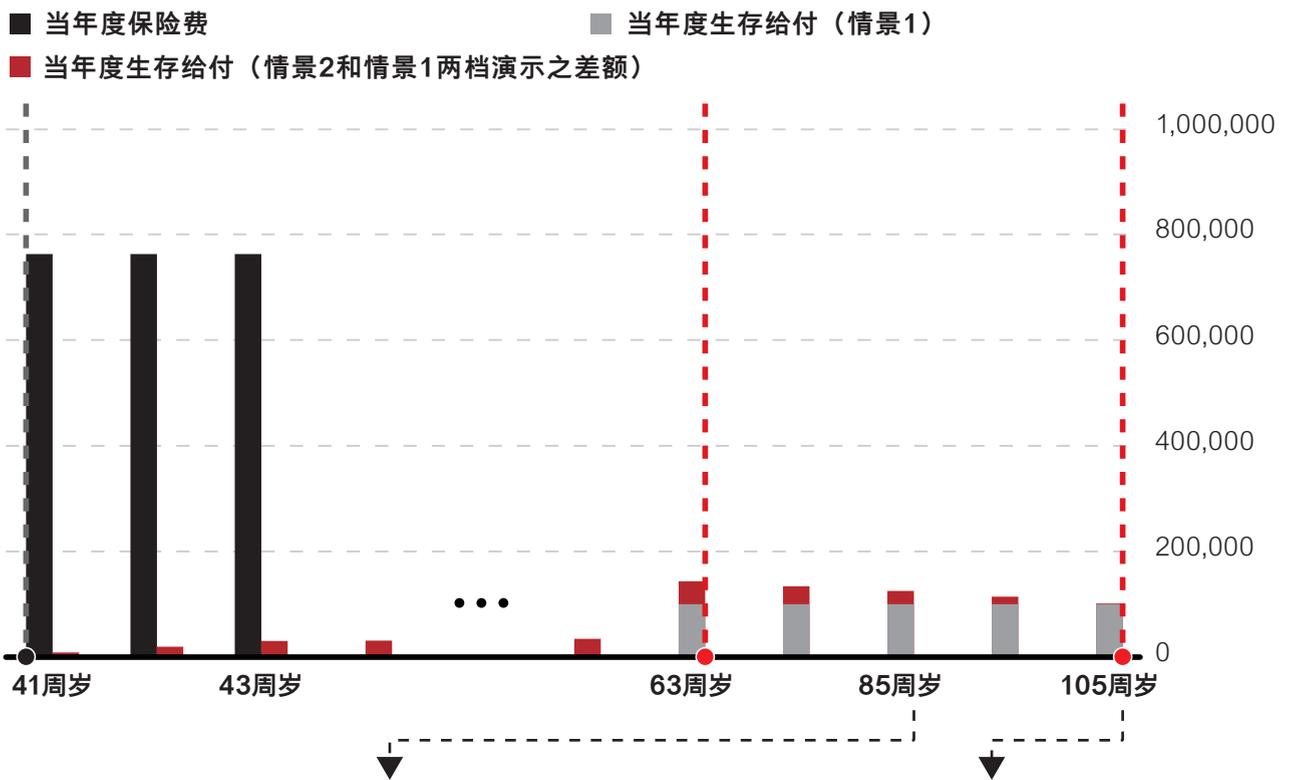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最小投保年龄	最大投保年龄
趸交	至被保险人 105周岁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 日24时	18周岁	74周岁
3年交			72周岁
5年交			70周岁
10年交			男性61周岁 女性56周岁

# 投保示例



丰先生投保「汇丰乐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时40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交费期3年，年交保险费762,900元，总保费2,288,700元，保险期间至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年满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含）领取养老年金。

图示如下，按“情景1”和“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



从丰先生年满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含），若丰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至丰先生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含），可累计获得生存给付：¥2,300,000 / ¥3,854,627元（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从丰先生年满63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含），若丰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至保险合同满期时（含），可累计获得生存给付：¥4,300,000 / ¥6,125,479（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 重要提示：

1.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2.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3.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 附录 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非保证利益)				综合利益			
									当年度现金红利 (4)		累计现金红利 (5)		当年度生存给付 = (1) + (2) + (4)		累计生存给付 = (3) + (5)	
				当年度养老金 (1)	满期保险金 (2)	累计生存利益 (3)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762,900	762,900	0	0	0	762,900	388,664	0	8,903	0	8,903	0	8,903	0	8,903
2	42	762,900	1,525,800	0	0	0	1,525,800	920,695	0	19,668	0	28,571	0	19,668	0	28,571
3	43	762,90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502,985	0	30,622	0	59,193	0	30,622	0	59,193
4	44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543,638	0	31,154	0	90,347	0	31,154	0	90,347
5	45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585,388	0	31,696	0	122,043	0	31,696	0	122,043
6	46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628,266	0	32,248	0	154,291	0	32,248	0	154,291
7	47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672,305	0	32,810	0	187,101	0	32,810	0	187,101
8	48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717,544	0	33,383	0	220,484	0	33,383	0	220,484
9	49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764,021	0	33,966	0	254,450	0	33,966	0	254,450
10	50	0	2,288,700	0	0	0	2,288,700	1,811,782	0	34,561	0	289,011	0	34,561	0	289,011
23	63	0	2,288,700	100,000	0	100,000	2,572,692	2,472,692	0	43,521	0	798,377	100,000	143,521	100,000	898,377
35	75	0	2,288,700	100,000	0	1,300,000	2,124,930	2,024,930	0	34,184	0	1,261,667	100,000	134,184	1,300,000	2,561,667
45	85	0	2,288,700	100,000	0	2,300,000	1,622,725	1,522,725	0	25,129	0	1,554,627	100,000	125,129	2,300,000	3,854,627
55	95	0	2,288,700	100,000	0	3,300,000	964,008	864,008	0	14,551	0	1,749,381	100,000	114,551	3,300,000	5,049,381
65	105	0	2,288,700	0	100,000	4,300,000	100,000	0	0	1,479	0	1,825,479	100,000	101,479	4,300,000	6,125,479

##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中: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养老金”、“满期保险金”、“累计生存利益”、“当年度现金红利”、“累计现金红利”、“当年度生存给付”及“累计生存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当年度养老金”提供两种养老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如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则自首次养老金领取日起,养老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金。如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自首次养老金领取日起,养老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养老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养老金将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受益人。
  - “满期保险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累计生存利益”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养老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生存利益分配前的数值。
  - 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为“当年度养老金”分配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后的数值。
  - 所列“累计现金红利”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现金红利”之和。
- 现金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904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